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原上易字第2號

上　訴　人　高軒瑜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孫裕傑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 上訴 人　萬承妍

訴訟代理人　邱德儒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無因管理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0年度原訴字第3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1年8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按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非經他造同意，不得為之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、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上訴人原起訴聲明為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629,00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嗣於本院審理時變更聲明為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300,000元，及自110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上訴人主張：

㈠上訴人高軒瑜係訴外人楊○○之繼母，於109年10月25日中午時分，在花蓮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000號○○菜館舉行楊○○之歸寧喜宴，被上訴人未獲邀請，竟於上開時間以主婚人自居上台並佔據主桌。而上訴人為籌備此喜宴，耗費諸多勞力及時間，但被上訴人故意違背我國婚宴民俗，擅自以主婚人身份佔據主桌，使上訴人在現場眾多親

友面前出糗，使上訴人顏面盡失，尤其被上訴人在現場我行我素，恣意上台合照，刻意擾亂婚禮流程，使上訴人無法順利致詞，台下議論紛紛，事後流言蜚語，亦致上訴人對女兒希望有好歸宿之情感遭到侵害，對上訴人精神造成相當大之打擊，身心受有極大痛苦，損及上訴人人格法益，爰依民法第184條、第195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賠償300,000元之非財產上損害。並聲明：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300,000元，及自110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上訴人則以：伊當日係受楊○○之邀參加歸寧喜宴，並依現場安排入座、上台，上訴人對有何權利或人格法益遭受不法侵害而情節重大，未能提出說明。且被上訴人亦未如上訴人所主張帶十多人去佔一桌吃喜酒，上訴人所主張之人係被上訴人母親及小女兒，也不是被上訴人帶他們去參加等語。並聲明：上訴人之訴駁回。

三、原審判決上訴人敗訴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，上訴聲明：㈠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下列請求部分廢棄。㈡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300,000元及自110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被上訴人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四、本院判斷：

㈠上訴人於91年間與訴外人楊德明結婚，楊德明於前婚姻期間與被上訴人生育訴外人楊○○，上訴人並未收養楊○○，故上訴人與楊○○為姻親關係，而與被上訴人仍為自然血親關係。楊○○於108年12月25日結婚，並於109年10月25日在花蓮縣花蓮市舉行歸寧喜宴，被上訴人有前往參與等情，有喜帖、結婚午宴流程表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現場照片分別在卷可稽，復為兩造所不爭，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。

㈡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未獲邀請，竟自行充作主婚人佔據主桌，恣意上台合照，刻意擾亂婚禮流程，使上訴人無法順利致詞，台下議論紛紛，事後流言蜚語，對上訴人精神造

成相當大之打擊，身心受有極大痛苦，侵害上訴人人格法益等語。被上訴人則以前詞為辯。經查：

1.所謂「歸寧」係指新娘於結婚後，第一次返家與娘家親友相會之喜宴，通常不用設婚禮儀式，即無證婚人、主婚人或介紹人等之設置。但一般歸寧喜宴常有非正式之儀式，讓新人及雙方家長上台，主要係介紹讓來賓認識，並對新人未來婚姻生活給予祝福，並分享其結婚之喜悅及氣氛，且結婚之新人始為喜宴之主角，亦同能邀請賓客參與。證人楊德明於本院審理時到庭證稱：被上訴人為新娘楊○○之生母，參加此次之歸寧宴，係因楊○○有傳婚紗照片、邀請卡簡訊至與被上訴人之群組中，楊○○在伊與被上訴人離婚後，還有與被上訴人聯繫。被上訴人除坐到主桌外，也有在敬酒時搶在上訴人前與客人敬酒等語（見本院卷第95頁、第99頁至第100頁）。則被上訴人收受楊○○關於本件歸寧宴之訊息而到場參加，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未獲邀請等語，已難採信。

2.再者，被上訴人為楊○○親生母親，此項親情之維繫，並不因父母離婚而當然改變，被上訴人參加楊○○歸寧喜宴，因被上訴人與楊德明早已離婚，若刻意以坐主桌或自行上台、敬酒之行為，固或非一般社會所認同甚至令上訴人難堪。惟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9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侵權行為之成立，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，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、違法性，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，始能成立，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，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；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所謂背於善良風俗，係指違反保護個人之法規，或廣泛悖

反規律社會生活之根本原理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、107年度台上字第2327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在前開楊○○歸寧宴以主婚人身份佔據主桌、恣意上台合照、刻意擾亂婚禮流程，如何符合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或後段之侵權行為要件，致上訴人何種人格權受侵害，倘係主張其他人格法益受侵害，是否達情節重大程度等情，自應負舉證責任。上訴人不僅未主張係侵害上訴人何項權利或人格法益，且被上訴人上開行為，是否已屬侵害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，亦非無疑。況依卷內資料可知，被上訴人亦未有其他破壞上揭喜宴進行之情事，是本件依上訴人陳述之情事，尚不足認被上訴人有何不法侵害其人格權或身分法益之情形，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及第195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侵權行為之損害，為無理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300,000元本息，尚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原審判決上訴人敗訴，於法並無不合，上訴意旨求為廢棄改判，自無理由，其上訴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、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擊防禦方法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均與本案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及追加之訴均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 張宏節

法　官 林碧玲

法　官 林恒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蔣若芸